

# 廉政刊物

111 年 7 月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 編製

# 目錄

頁數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富胖達(foodpanda)無預警增收平台服務費爭議……………3  
公布六大電商販售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字號抽查結果……………4

## 廉政宣導

- 員工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6  
<人權大步走>政風業務篇：關鍵的車牌號碼……………8  
公務機密維護~「烏龍露個資·洩密又挨告」……………16  
機關安全維護~「『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20

全民反貪腐，廉能好政府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 0800-286-586

檢舉傳真專線

(02)2381-1234

書面檢舉

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網頁填報

廉政署網站/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富胖達(foodpanda)無預警增收平台服務費爭議

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胖達公司)於本(111)年6月6日無預警宣布，自本年6月7日起增收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等6地區「平台服務費」(下稱本事件)，引起消費者反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截至6月15日止，本事件消費申訴案件高達831件，而該公司110年被申訴1,945件，本年1至6月15日被申訴1,706件(含本事件831件)。

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於本年6月10日召開會議，並請臺北市政府、6地區地方政府及富胖達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臺北市政府(設立登記於該轄區)儘速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進行行政調查，就本事件確認是否有違反消保法及民法之規定，並請6地區地方政府儘速處理消費申訴案件。

二、請富胖達公司積極處理消費申訴案件，該公司允諾在接獲各縣市政府消費爭議案件後，依個案協商討論。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如與富胖達公司間產生消費爭議，可依消保法第43條以下規定，向消費者保護團體、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另應完整保留各項訂單資料，俾利召開協商會議時提出，以保障自身權益。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9c0dcc68-77e4-4ecf-bc0d-2787f9de53b8>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公布六大電商販售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字號抽查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六大電商所屬 10 個網購平台抽查電火鍋、電暖器、燙整髮棒等應施檢驗商品 270 件，其中 135 件送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認定違規，已通知平台業者下架。行政院消保處已請標準局協助平台業者建立應施檢驗商品上架把關機制，並貫徹定期自主查核。

近期媒體報導許多網拍平台都能買到未經政府檢驗的不合格電器產品，其商品安全性堪慮。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11)年 3 月分別在露天拍賣、PChome(商店街、線上購物)、momo(購物網、摩天商城)、Yahoo(購物中心、拍賣、超級商城)、蝦皮及東森購物等六大電商 10 個網購平台，擇定電火鍋、電暖器、燙整髮棒等 3 種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每個平台均抽查 27 件，查核該商品有無標示商品檢驗字號。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違規件數從高至低：

（一）總排行前三名，依序為 Yahoo 拍賣(25 件)、PChome 商店街(17 件)，露天拍賣(15 件)及 Yahoo 超級商城(15 件)並列第三。

（二）拍賣平台間排名，依序為 Yahoo 拍賣(25 件)、露天拍賣(15 件)、蝦皮(13 件)。

(三) 商店街或商城間排名，依序為 PChome 商店街(17 件)、Yahoo 超級商城(15 件)、momo 摩天商城(14 件)。

(四) 電商自營購物中心間排名，依序為 Yahoo 購物中心(13 件)、東森購物(9 件)、PChome 線上購物(8 件)、momo 購物網(6 件)。

(五) 品目間排名，依序為電暖器(48 件)、燙整髮棒(44 件)、電火鍋(43 件)。  
二、合格件數最高前三名依序為 momo 購物網(21 件)、PChome 線上購物(19 件)、東森購物(18 件)。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網路賣家應落實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標字第 10604605690 號公告「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如交易之商品屬經公告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並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企業經營者有義務揭示該等資訊。另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次 Yahoo 旗下的拍賣與購物中心違規排名均高居第一，超級商城則排名第二，另抽查 Yahoo 拍賣的燙整髮棒之違規率更高達 100%，該公司應加強自主查核並為消費者把關。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在電商平台上購買應施檢驗商品時，務必選購網頁上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

相關附件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0467d995-4026-4d2f-b68c-bbedd026609b>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Q&A

問：員工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舉例說明

答：

(一)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前段參照）。

(二)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參照）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長官之獎勵、慰勞。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處理程序：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本規範第 7 點第 2 項參照）。
- 2、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或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四)案例說明：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兒童福利聯盟成立週年活動，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員工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員工參加者。
- 3、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如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或於同仁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或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機關首長或主管舉辦慶功宴宴請同仁。
- 4、因陞遷異動所舉辦之活動：如員工從台北縣政府陞遷至環保署，邀請同仁餐敘，每人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廉政宣導

### 政風業務篇：關鍵的車牌號碼



阿政是工程機關的政風人員，個性喜歡抽絲剝繭，追根究柢，因此目前負責檢舉案件查處的業務。

一日，阿政在午休時間結束之前，偶然間在辦公室附近發現常被檢舉的同事一賢宜，喝得醉醺醺的從一台豪華房車下車，不



僅滿頰通紅，還伴隨著眼神渙散，房車駕駛不僅親送下車，扶著賢宜走進辦公室，臨別前還將一包物品塞到賢宜的手上，此時此刻，阿政親眼目睹眼前景象，不禁覺得內情頗不單純，於是跟著房車駕駛走到車旁，想要記下車牌號碼，更想查明此車輛的車主，與賢宜手上所承辦工程案件的承攬廠商負責人或經理有無關係。



沒料到，對方甚有警覺心，發現阿政正在查看他的車牌號碼。阿政記下車牌號碼後，開始進行一連串的查證，透過轄區監理機關的協助，查詢該車輛的車籍資料，發現車主的身分，是賢宜手上所承辦工程案件的承攬廠商經理阿毛。再經過更進一步地追查，果然發現賢宜喝得醉醺醺的那天，就是阿毛載送賢宜前往飲宴應酬，送賢宜進辦公室前所交付的一包物品，就是賄款。



阿政從一開始覺得內情頗不單純，不放過任何查證可能性，發掘貪瀆不法情事，移由廉政署及地檢署後續偵辦。但是，阿毛後來在偵查審判的過程中，發現阿政曾經調閱他的車籍資料，心有不甘之下便檢舉阿政涉及非法查詢個資，以及監理機關承辦人員涉嫌非法洩漏個資等情事。



關鍵詞：隱私權、個資蒐集處理、行政調查





## 爭點

政風人員因辦理查處案件之業務需要，向持有車籍資料之監理機關查詢特定車輛之車籍資料，是否侵害車輛所有人之隱私權？監理人員因而提供車籍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侵害車輛所有人之隱私權？

###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 1 項)。政府機關或私人若對個人隱私、名譽與信用進行法律所不許之干擾，即屬非法( 第 2 項)。

### 國家義務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人民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及其名譽及信用應受到保障，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此等權利遭受政府或他人的侵擾和破壞。國家如需干涉人民上開權利時，應以法律作為依據。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所為，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

和使用的下手裡。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以明白易懂的方式確定是否個人資料存放在電腦資料中，如果是這樣，那麼有哪些資料，其目的為何。人人也都有權確定哪些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如果這種檔案中有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以違法方式蒐集或處理，則人人有權要求更正或消除（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3 段、第 10 段意旨）。

- 既然所有人都在社會中生活，對隱私的保障就必然是相對性的。但是，有關的政府機關只有在知道有關一個人私生活的這種資料為依據《公政公約》所瞭解的社會利益所必不可少時才可要求提供這種資料。因此，委員會建議各國在其報告中表明有關干涉私人生活的法律和規章（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意旨）。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16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另依《個資法》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二)基於上開規定，政風人員以機關名義向監理機關請求提供民眾的車籍資料，此項行為性質上屬於對於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行為，即必須符合《個資法》第15條，除具有特定目的外，並應符合該條3款事由其中之一；對於監理

機關而言，其提供所掌管之個人資料，此項行為性質上屬於原本個資蒐集處理特定目的（代碼 028，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以外之利用行為，必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 7 款事由其中之一，而且上述 2 個行為尚皆須符合《個資法》第 5 條有關比例原則的規定，否則無論是政風人員的調閱行為，或是監理機關人員的提供行為，均屬違反《個資法》之行為態樣。

(三)政風人員以機關名義向監理機關請求特定人員的車籍資料，係基於「廉政行政」之特定目的，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而政風人員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係包含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復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所稱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之處理事項，包含：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之弊端；三、執行機關首長、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有關調閱文書、訪談及其他調查蒐證；四、辦理行政肅貪；五、設置機關檢舉貪瀆信箱及電話，鼓勵勇於檢舉。

(四)本案例中，阿政基於調查民眾檢舉之案件而調閱車籍資料，係屬執行政風機構上開法定職務，而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的要件；如果依照阿政當時所能行使的其他行政調查手段，均無法獲知阿毛的身分，則阿政的調閱行為與案件間具有關連性、必要性及最小侵害性，亦即符合《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非侵害阿毛個資的行為。

而有關監理機關人員依政風人員出具的機關函文，查詢民眾車籍資料並提供給政風人員的行為，雖然《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並無監理機關應予提供的相關規定，但是阿政的調閱目的係出於政風人員為調查機關內涉有貪瀆不法案件，以確保公務行政廉潔性之目的，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的要件，從而監理人員提供阿毛車籍資料的行為，亦非侵害阿毛個資的行為。

(五) 廉政署為使政風機構之行政調查作為均能符合《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源之規範要求，廉政署業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期使政風人員執行行政調查時，能夠秉持公正、客觀及超然立場，確實遵守一般法律原則，並兼顧相關調查對象的權益保護，以符合廉政署「保障人權」之成立宗旨。

連結網址：<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78/17809/17810/24809/post>

## 廉政宣導

### 公務機密維護~「烏龍露個資·洩密又挨告」

#### 一、前言

政府機關受理民眾陳情請願，常可能因此取得民眾陳情書及相關個人資料，雖陳情請願屬於公開訴求，惟仍應依人民陳情相關法令為後續處理，如需運用陳情資料亦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避免產生未經同意或與原目的不符之公開、洩漏情事，造成當事人損害，衍生政府機關國賠責任，實不可不慎。

#### 二、案例說明

- ✚ 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且該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揚言告到底，並要求國賠。



### 三、 問題分析

- (一)本案為洩漏民眾自救會陳情書及附件之個人資料，該自救會附件資料主要用於反對土地徵收之陳情附件，並未同意其他使用或公開於網站中，又雖係公開陳情，惟主管業務機關受理後，應將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回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相關規定，交由負責辦理之承辦人員，再將資料密封後交由收發人員登錄，且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檢舉(陳情人)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另於公文簽辦過程除應以密件簽核，且須用密件答覆處理結果，而非將該案以一般案件處理，衡酌本案因受理民眾陳情書與相關個人資料，應屬公務機密範疇，該機關於網路留言板答覆，亦未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實有未妥，已衍生洩密問題。
- (二)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如對個人資料之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相關要件方得為之，例如有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而該機關於重大案件評估報告書中，未經同意，擅將隨附於陳情書中之個人資料作為該案附錄，顯與上述要件不符，又依據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該機關後續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
- (三)綜觀受理本案機關之處理作為，應係對於陳情案件與個人資料之相關規

定與要件判斷有誤，致生洩漏情事，確有違失檢討空間。

#### 四、 策進作為

本案肇因機關同仁對於民眾公開陳情請願性質未正確之研判，且就相關個人資料管理及運用不慎所致，機關應積極檢討下列措施，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一)重新審視受理陳情案件相關規定，並確實檢討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受理程序是否妥適，以使機關承辦人員知所依循，避免衍生洩密情事。
- (二)應積極建立各項陳情案件判斷歸屬流程，檢討各環節之弱點與錯誤頻率，落實風險管理，降低誤判機率，提升機關維護效能。
- (三)全面檢核類似案件屬性判斷是否合宜，相關處理過程是否符合規定，避免重蹈相同問題。
- (四)妥訂陳情案件相關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機制：如針對機關因陳情案件蒐集個人資料所應制訂機關內部管理規範，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者、蒐集方式（直接或間接）、告知當事人、蒐集界面及儲存位置、法定保存年限及自定保存年限等事項，並落實檢核陳情案件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當事人隱私權保護之需求，俾能確實監督管理狀況。

#### 五、 結語

公務機關就各項涉含個人資料之公務文件，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應更為審慎，尤以面對各項法令產生見解上之歧異時，應以專業並

合乎法治精神，對於當事人有利之方向做決策，除避免衍生後續洩密疑慮外，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本案因機關同仁受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取得他人個人資料，又於處理方式與後續運用，未符合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導致陳情人權益受損，實應深入檢討，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以保護民眾權益，維護機關廉政效能。

連結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36/6642/277223/post>

## 廉政宣導

### 機關安全維護~「『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

#### 一、前言

您身邊一定有不少同事，把存摺、印章或提款卡放在辦公室的抽屜內，因為公家機關附近多設有提款機或銀行，刷簿子、提錢、匯款都很方便；更有不少同事將自有現金、團購集資、旅遊基金置於抽屜內，因為公務機關24小時都有保全巡邏，各出入口都有監視器，比家裡還安全，為貪圖方便就不帶回家了。

若您也有以上的想法及行為，請仔細研讀下列案例，因為您認為最安全的地方，可能就是最危險的地方。

#### 二、案情因果

「我一早來上班，就發現抽屜有被翻過的痕跡，裡面的現金都不見了，那是我跟同事們下個月要出國旅行的基金，收齊後就要交給旅行社，沒想到…」被害員工A驚慌失措的說著。

「這小偷真可惡，連我抽屜裡的幾十元零錢都要偷…」被害員工B義憤填膺的說著。

這是發生在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賊仔哥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臺南、臺中、新竹、桃園及彰化等6個縣市政府，作案手法如出一轍，

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之際混入大樓內，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待員工下班後，伺機至各樓層，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就逕行闖入，隨機打開或撬開抽屜搜刮財物。

由於賊仔哥曾經從事公務機關事務機器業務，熟悉政府單位辦公環境及作息，於某次竊盜中，被返回取物的女員工撞見，賊仔哥運用過去當維修員經驗，竟然神色自若和女員工寒暄，等女員工走後，再好整以暇的竊取財物。

後因監視錄影畫面曝光，賊仔哥的友人向警方報案而落網，竊盜背後動機是因其向地下錢莊借款 80 餘萬元，連本帶利漲至 180 萬元，只好鋌而走險，連續犯下 6 件縣市政府竊盜案，不法所得竟高達 90 餘萬元，警方至其住處取出竊得剩餘的 19 餘萬元，其餘款項多拿去抵債或花用，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只能自認倒楣。

### 三、 問題分析

- (一) 為了洽公民眾方便，公務機關於上班時間難以門禁管制，此時如何在“機關安全”及“便民服務”間取得平衡點？
- (二) 辦公場所內雖設有保全巡邏及監視錄影設備，就能確保人員及財物安全無虞嗎？
- (三) 私人貴重物品放置辦公場所內是否妥當？機關同仁的安全維護觀念是否正確？

(四) 若於辦公處所內發現可疑人士時該如何處置？機關同仁是否有保持高度警覺？

#### 四、 策進作為

古人有云：「惟事事，乃有其備，有備無患。」，由此可知機關安全維護工作首重預防。於瞭解機關安全狀況後，考量各種不利潛在因素，知所警惕、防微杜漸，確認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應有之認知與措施，建立各種改善及策進作為預先防範：

##### (一) 制訂「人員進出管制辦法」

對於機敏資料存放區、財產存放庫房、中央控制室、電腦機房、網路交換中心等，不分上下班時間，皆應全面監控。若於非上班時間進入機關內，管制人員應先行確認證件並登記進出入時間及目的備查，嚴格執行管制措施；機關於內部辦理對外活動時，應加強保全巡邏次數與留意可疑人士，並強化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增進即時應變能力及反應處置能力。

##### (二) 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

公務機關辦公場所雖有保全定時巡邏與多部監視錄影器系統運作，惟因範圍大、樓層多，又屬開放空間，單憑數位保全人員，無法鉅細靡遺兼顧每個角落，故除了由保全人員確實巡邏外，還要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並維修保養及檢討拍攝角度及位置，強

化設施安全功能，建立滴水不漏的維護措施。

(三) 灌輸同仁正確的安全維護觀念：

宣導個人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不宜置於辦公場所內，公有財物應妥善收存且由專人保管，放置保險箱內並定期盤點。

(四) 隨時保持高度警覺

維護機關安全絕非少數人責任，必須全體同仁齊心努力，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不可疏忽懈怠，若遇可疑人、事、物應立即通報駐衛警、保全人員、轄區警察及政風機構，切勿存僥倖心態輕忽情勢，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 五、 結語

維護機關安全乃全體員工共同責任，除應時時提高警覺，留意身邊可疑人、事、物並確實通報處理外，並應定期檢查各項安全維護設備，共同發揮整體力量，以期達到「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的目標。

所謂“道高一尺 魔高一丈”，我們雖無法確保竊案不再發生，但至少也應做到讓有心人士難以下手、知難而退的維護措施，才能共同創造安心、安全、安適的三安辦公環境。

連結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36/6642/277234/post>